

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主旨：台南市楠西區 段 地號等 筆地號申請
簡易水土保持，請由貴府目的事業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核。

說明：因施作以下工程，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擬具簡易水土保持
申報書如附件：

農業資材室 農業整坡 農路 蓄水池

其它農業設施：_____

備註：

[單筆土地內各設施面積(含已申請設施)總合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，
請向楠西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總合超過 330 平方公尺由農業局轉送]

[農舍及住宅(請由工務局轉送)]

[其它非屬農業設施規範內建構物請由該建構物核定機關(目的事業
機關)轉送]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